

110 年雲林縣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

編號：YLEPB 110-201

項次	標題	說 明
1	類型	取締隨意丟棄菸蒂，濫用裁量竄改頂替案。
2	案情概述	1. 甲為環保局稽查隊員，專責處理環保污染及公害案件稽查、違規案件告發程序。某日，甲在轄區內執勤時，發現乙隨地拋棄菸蒂，立即填製違規舉發通知書，乙的女朋友一直向甲求情，希望不用被裁罰。甲想利用裁量的機會幫忙，於是想到「行政罰法」第9條規定中，有提到對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得減輕罰鍰的規定，就請乙提供一個未成年人作為人頭，擋下這張罰單。 2. 乙跟女友討論後，提報女友的15歲胞弟丙的名字與年籍資料，由甲將舉發通知書內，原本記載的被通知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欄位，塗改為丙的基本資料，讓乙獲得罰鍰自1,200元降為600元的不法利益。 3. 本案甲明知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，濫用裁量權，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虞，且讓自己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困境。
3	風險評估	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觸法： 環境衛生巡查員具有稽查權限，屬於「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的公務員，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，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，不得逾越法令或濫用裁量權。本案甲明知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，濫用裁量權，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虞，且讓自己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困境。
4	防治措施	(1) 加強環保稽查員之本職學能，對於新進用人員，應強化其法紀觀念，使稽查人員明白應遵守的法令及違規之嚴重性，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情事。 (2) 加強宣導職務上巡查重點注意事項及可能遇到的廉政問題，並提供遇到廉政狀況時如何正確反應之標準流程指引。 (3) 辦理稽查業務時，應將稽查過程、照片、法令依據、是否裁處等詳實登載於稽查紀錄，送上級長官檢核，請違規人陳述意見後始開立正式裁處書，以避免發生竄改頂替之情事發生。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。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、第50條。